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閻總幹事青智(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
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
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止 3 天，鳳山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

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9)年11月25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本市第3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

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查皆未設競選辦事處，其候選人之政見稿資料（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鳳山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須修改或刪除之部分，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陳進益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6 日民眾檢舉案件(如附件 1)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9 年 6 月 6 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 10971777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檢舉資料指出，被檢舉人陳君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7 時 5 分 在 臉 書 粉 絲 專 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1494310015>)張貼「今天罷韓投票!高雄人!勇敢站出來，罷掉鬼混的市長……加油!加油!加油!」，有上開網址截圖為證，

另指出被檢舉人臉書非設定為不公開，經蒐證已有 85 位網友按讚，並有 7 位網友分享，顯見不特定人均可進入瀏覽上開內容。(如附件 3)。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00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9 月 25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此次罷韓投票高市選委會之公告即明白標示：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公告，其標的即明示韓國瑜罷免公告，乍看之下仿如鼓勵罷韓，尤像陳述人臉書貼文：[罷韓投票，高雄人站出來……]一般；其實鼓勵投票僅堪稱是公民活動，難謂觸法；[罷免鬼混的市長]並非陳述人之意旨，而是此次發起罷免活動單位之訴求主題……陳述人之貼文……僅為鼓勵公民勇於行使權利，並非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實無觸法之意圖……單純附合高市選委會之公告鼓勵公民投票而已。」(如附件 4)。

四、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雖陳稱其於 109 年 6 月 6 日之臉書貼文，僅為鼓勵公民踴躍投票，並無觸法意圖，惟以該則貼文內容觀之，顯係於罷免投票日呼籲他人將被罷免人予以罷免，有支持罷免活動之

行為，並將該則貼文設定為公開，以供不特定人閱覽。基此，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違法事實明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陳進益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5 案：關於民眾檢舉「黃優可」(黃惠琿)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月 8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件指出，臉書帳號「黃優可」(本名黃惠琿)於罷免投票日進行催票，煽動他人投票意願，並檢附相關截圖為證，資料顯示被檢舉人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5 時 27 分在臉書分享以下貼文：「6/6 就是今天了! ……希望高雄能有一個真正會做事的市長，而不是只靠幕僚做事，什麼事都不知道只會出一隻嘴，放棄高雄人去選總統的市長……。曾經我也希望高雄能給韓國瑜一次機會……。既然民怨高漲，就還是換人做做看吧。……。看到今天香港的下場，台灣人還能相信中共嗎?親中若掌握政治大權，我都不敢想像台灣會變成什麼樣子。發這篇文章或許有許多挺韓的長輩會不開心，也有人覺得綠黨救不了經濟，但這就是民主社會，做不好就下台……。!」(如附件

2)。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99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9 月 23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在那當天本人身處美國西岸……在貼文中(6/6)指的是高雄可能會有所變動，並不是指本人在 6 月 6 日貼文。事實上貼文時間為美國時間 6 月 5 日……下午 2:27，貼文時間並無違反選罷法。……當時在台灣的戶籍也不在高雄(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戶籍從台北市轉至高雄市)。因常年久居住在美國所以並不清楚與了解台灣的選舉環境與規定，本人只是一個住在美國十年的普通家庭主婦，也不是公眾人物，毫無影響力，旅居海外十幾年沒有在台灣投過票。臉書上的朋友……大多是定居在美國，其餘住在台灣的朋友也大多不是住高雄……沒有想要煽動他人投票的意願……也不知道在"非公開"的私人臉書帳號狀況下，這樣無心的言論不小心誤觸了台灣的選舉規定……。」(如附件 3)。

四、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之臉書貼文確有支持罷免活動之情事，其雖主張該貼文發佈時間為美國（西雅圖）時間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27 分，惟同時

刻我國時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5 時 27 分，已屬投票日禁止從事罷免活動之時間，又以其「6/6 就是今天了」之貼文內容，足證被檢舉人確知悉其行為時間為我國投票日。另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區分所從事罷免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是該貼文依臉書功能雖非設定為「公開」，然依其設定尚得由已加入好友之相關人士閱覽，故仍屬罷免活動之行為。綜上，被檢舉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被檢舉人長期旅居國外，因未諳相關法令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黃惠琤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6 案：關於民眾檢舉周多原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引述、評論）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8 月 7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為 109 年 8 月 15 日，民眾檢舉指出被檢舉人周君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在大學生平台 Dcard 發布民調企圖影響選舉，並檢附截圖畫面為證（如附件 2）。經查被檢舉人係於 109 年 8 月 6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19 時 2 分於上開平台發表「高雄的下一步不是沒有

希望」一文，文章內容包括：「有些人說，因為怕李眉臻當選，所以集中票給陳其邁。但是看看以下封關民調，吳益政 11.5%，李眉臻 12.8%，陳其邁 46.5%，不表態 29.2%。由此可知，根本沒有李眉臻會當選這回事，因為吳益政已經後來居上李眉臻，幾乎達到黃金交叉，所以說如果不投票給其邁，而是給吳益政，根本不會讓李眉臻當選，因為國民黨已經輸太多了……。」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02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9 月 26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本人確實……於 Dcard 平台上發表文章及評論。經網友告知可能違法後即立刻刪除……本人為高中應屆畢業生，剛年滿十八歲，並無選舉投票資格，對於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並不瞭解，且於高中時期也無此受教機會以避免觸法……此文章實際於網路公開時間，為 1 小時又 3 分鐘，對選舉結果應無任何實質影響。違反相關規定，實非故意，且因欠缺相關法律認知，以致觸法……本人仍在求學階段，尚無經濟自立能力……50 萬至 500 萬之罰則，實感沈重，受罰勢必影響未來人生發展……。」（如附件 3）。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

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於 Dcard 發表之文章並未彙計公開有關民眾對於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並未構成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然該文章內容引用及分析有關候選人之封關民調，確有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事實，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被檢舉人剛年滿 18 歲，並無選舉權，且高中應屆畢業後仍在求學階段，乃因不知相關法令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周多原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3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訂於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需於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 113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13 次委員會會議訂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